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配售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5	4,535,147	99,999,991.35	12	2017年2月17日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5	9,070,294	199,999,982.70	12	2017年2月1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	9,070,294	199,999,982.70	12	2017年2月1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5	22,675,738	500,000,022.90	12	2017年2月17日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兰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召集人的议案》,鉴于翁国雄先生和吴晓求先生分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增补耿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朱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详见临2015-099及2016-024号公告),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委员:兰荣、刘志辉、郑苏芬、耿勇、朱宁　　召集人:兰荣

(二)审计委员会

委员:陈杰平、王非、陈汉文　　召集人:陈杰平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兰荣、陈汉文、耿勇、陈杰平、朱宁　　召集人:陈汉文

(四)风险控制委员会

委员:兰荣、刘志辉、郑苏芬、苏宝通、陈汉文　　召集人: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编写了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16年2月19日-2016年8月18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如果本公司所回购之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如果以最高回购200,900,150股计算,并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6,495,771,524股,回购及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业证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6-005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6,695,390.77	548,458,142.85	-14.91%
营业利润	5,371,325.11	28,070,900.77	-80.87%
利润总额	8,169,698.92	32,123,268.74	-7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6,818.13	30,594,378.80	-7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4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3.87%	-3.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3,719,999.87	1,013,630,696.41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2,093,737.62	797,999,103.65	-1.99%
股本	338,130,000.00	225,42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3.54	-34.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69.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91%,实现营业利润537.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78%。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下降,装饰装修行业需求不足,公司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欧洲、中东、东南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汇率的大幅下跌,也减少了营业收入。

2015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80.87%,利润总额同比下降7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8.0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85.71%。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与期初相比,股增长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34.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派1元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1.68万元,与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怀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建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马玉兵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1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1日

由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发行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1庞大02

(四)债券代码:122126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8.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庞大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8.50%。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庞大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50%,每手“11庞大02”(面值

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庞大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庞大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53010230,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 庞大双龙培训中心4楼,邮政编码:100023。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作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 庞大双龙培训中心4楼

联系电话:010-51276868转8464

邮政编码:100023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附件:

“11庞大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的通知,其客户深圳市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科技")自2015年12月31日开始拖欠货款,截至目前,拖欠帝晶光电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1,907,448.99元。

针对该笔应收款项拖欠情况,帝晶光电的相关负责人已联系亿通科技进行追讨,并确认亿通科技目前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帝晶光电相关负责人将继续与亿通科技负责人联络协商追讨应收款项,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特作出说明如下:

1、帝晶光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并将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

2、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帝晶光电该笔应收款项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需要调整前期对2015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公司2015年度经过预审的经营业绩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做的对2015年度业绩预测区间之内。

3、帝晶光电于2015年9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上市公司,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利润补偿承诺人承诺帝晶光电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亿元。根据帝晶光电2015年度预审的利润情况判断,如该笔应收款项作坏账计提,不会影响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

上述说明基于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核算和判断,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帝晶光电应收账款追讨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0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和需要收集补充的材料较多,全部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公司将在回复材料准备完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1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扬科技")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93165810)。信扬科技的法定代表人由尹洪卫变更为刘勇,其他登记事项未做变更。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93165810

名称: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大道金丰大厦A栋4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节能减排、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安装、维修及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销售;电气安装;电子智能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开发及集成;路灯安装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拟筹划对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相关调整。该事项尚无具体方案,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3起连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具体发行结果如下:本期次级债券全称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年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方正C1",债券代码为"135241",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票面利率为4.43%,期限为5年,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